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1、2008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0,526.3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2、2009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0,526.3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由于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1年有效期即将到期，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1) 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10万元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为准；

(2) 上述A股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滚存利润共计156,006,279.97元，本次将分配21,052,620.00元，剩余滚存利润共计134,953,659.97元由公司A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4)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① 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1,141.7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21,724.1万元，其余9,417.6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由发行人实施；

②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6,889.5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实施；

③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703.5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实施。

同意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61,734.7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52,317.1 万元，其余 9,417.6 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 52,317.1 万元，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足 52,317.1 万元，发行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6）为便利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签署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②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区间；

④ 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核准手续；

⑤ 其他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7）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均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04 号《关

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该批复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1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依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 号文批准，由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5408 号）。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04 号《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04 号《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罗莱家纺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2009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009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补充公告》、2009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2009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已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09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526.31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51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4036.31 万股，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09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51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66%，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间接持有的罗莱家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罗莱家纺股份。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股东、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04号《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该批复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1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3,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3,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 702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20%）向网下配售对象投标询价配售，2009 年 9 月 4 日，主承销商已成功向 204 家配售对象配售其中 701.9934 万股股票（本次配售产生 66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每股配售价格为 27.16 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其余 2,808 万股股票（占发行总量的 80%）在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27.16 元人民币。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全部股票委托该公司进行证券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表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全部认购，所有股权均已在该公司进行登记，发行已获得成功。

（四）根据 2009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05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表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的 3,510 万元股份的股款，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增至 14036.31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机构股东合计持有 702 万股发行人股票，其他网上申购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808 万股。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六、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九月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屠颺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许 航

屠 颺